

大學校長可由外國人擔任

大學法修正通過 改爲一階段遴選 由教部或地方政府聘任 降低政治力干預

【記者何明國／台北報導】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，未來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，由現行的兩階段改爲一階段遴選；遴選委員會選出後，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聘任，政治力干預大降。

此外，未來大學校長資格，得由外國人擔任，不受國籍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的限制。

鑑於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爭議不斷，教育部在大學法修正草案中同意改爲

一階段，亦即遴選委員會只遴選一人，由教育部聘任。

此外，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也修正爲：學校校務會議推薦的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2/5；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2/5；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擔任。

協商過程中，教育部原本希望組成比例三方平均，不過朝野立委都認爲應提高大學的自主，降低教育部對校學遴選的干預，因此通過前述版本。

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委洪秀柱指出，未來教育部的影響力只有1/5，已經無法左右大學校長人選，充其量只有建議權。

昨天的通過的修法重點選包括：

- 公立大學大學校長任期，統一爲

4年，任滿可續聘，續聘程序、次數等由大學組織規程另訂。

- 未來大學可以設置的「學位學程」，並授予學位，大學學位授予不受系所限制。研究所也開放修輔系

- 雙主修，研究生透過輔系和雙主修就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
，一次拿到兩個學位。

- 賦予大學合併法源，大學得擬定合併計畫，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，直轄市立、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，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，就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
「法人化」沒納入 杜正勝：遺憾

台大：不影響法人化推動 政大：可再觀察討論

【記者張幼芳、李名揚／台北報導】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，備受爭議的「法人化」最後並未納入，教育部長杜正勝對此表示「遺憾」；至於大學校長遴選改爲一階段，各方皆表肯定。

教育部高教司長陳德華指出，新版大學法主要是增加組織彈性，也規定學校對學校本身及教師都要評鑑。

杜正勝表示，教育部會再尋求各界共識，儘速再次修法，將法人化納入條文，提升大學運作的彈性與效率。

台大5年前即推動法人化，校長李嗣洲表示，未入法源並不影響法人化推動，台大正加快腳步，希望1年內完成設置條例。但政大校長鄭瑞城則認爲，法人化問題太複雜，對學校運作影

響太大，未通過是讓各校有多點時間思考利弊得失；日本也是去年才推動法人化，台灣應再觀察、討論。

台大及台灣師大都會因校長二階段遴選，導致校內第一名人選最後落榜，前台大校長候選人楊永斌認爲，二階段造成「校內民意」與「外部決定」有「奇怪的落差」，新制應可避免圖選爭議對學校的耗損。

對於開放外籍校長及境外設分校，鄭瑞城雖然肯定，但也認爲「離實行還有距離」，而且也要看大學能否吸引外籍有學術聲望人士。至於是否會有大學登陸搶學生？鄭瑞城說，除了有無市場，也要看大陸法規是否開放，尤其還有學歷認證問題，比較可能還是採跨校合作方式。